

最新蝉的读后感(实用9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蝉的读后感篇一

1952年10月12日是一个特别的日子。邱少云叔叔为了不暴露部队，在烈火中纹丝不动，像千斤巨石一般被火烧了半个多小时，他直到最后一息，也没发出一声哭喊。读到这里，我的心如刀绞。邱少云宁愿牺牲，也不想让这次战斗失败。邱少云叔叔这种顾全大局、严守纪律的精神深深感动了我。平时，就是个火星溅在我们身上，都叫苦叫疼，邱少云叔叔当时的痛苦自然可想而知，可是他却以惊人的毅力忍住了，看看邱少云，再看看自己，我的心里真是惭愧。我们平时都是父母的掌上明珠，心肝宝贝，应该改掉以前娇生惯养的坏习惯，像邱少云叔叔一样，克服困难。邱少云叔叔的英雄气概值得我们学习，他那坚强不屈的精神更值得后人所传颂，他那19岁的短暂人生，做出了惊天动地，气壮山河的事业。

我想：我们现在要学会自强、自立、自学、自护、自律，好好学习，做个坚强、不怕困难的好孩子，让邱少云叔叔含笑九泉。我们一定会“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更比一代强！”就让我们像小松树一般，邱少云叔叔一样，做党的接班人。

就让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吧：安息吧，邱少云叔叔！

蝉的读后感篇二

《咬文嚼字》是我国著名美学家、文艺理论家朱光潜的一篇文艺随笔，在这篇文章中我们不仅能够领略朱光潜先生精妙

的思想，更能领略此文独到的写作特色。

一、结构简洁明了，思路新颖别致。一般的议论文在文章的开篇马上就会树立观点，然后作者再根据自己树立的观点进行演绎论证。而本文的结构虽简洁明了，但思路新颖别致。首先作者在文章开头例举四个事例，从不同角度说明文字和思想的密切关系，然后得出结论：无论是阅读或是写作，用字的难处在意义的确定与控制。接着作者从正面援引实例，证明善用字的联想意义，就会使文章意蕴丰富；紧接着又从反面援引实例证明误用字的联想意义就会产生“套板反应”这一流弊。最后作者才在文后点明主旨，指出了“咬文嚼字”的目标、要求和条件：要想使阅读与写作达到最高目标——艺术的完美，就必须养成良好的习惯——以谨严的精神，刻苦自励，留心玩索，推陈出新，时时求思想情感和语言的精炼与互相吻合。

二、事例充分典型，说理精譬透彻。对于议论性的文章，如果文中不举事例，道理就会显得抽象晦涩；而事例如果不典型，道理就不能使人信服；而事例如果解说不好，道理也就讲不透彻。本文的最大的写作特点，就在于作者所举事例充分典型，并且分析非常入扣。例如：作者为了剖析“是”与“这”两字的区别，先后选取了《水浒》和《红楼梦》的例子，强调“是”与“这”不单是文字之争，而且涉及到“思想感情”的意味。又如为了说明简洁必须以准确表达情味为前提，简单的追求“简洁”是文学创作中必须反对的这一观点，作者将《史记》李广射虎一段文字和王若虚《史记辨惑》的改文进行对比，从比较分析中，不难看出改文虽然“似乎简洁些”，但“惊讶的意味”和“斩截的意味”却已存无多，因而令人觉得“索然无味”，这就是因为“有些人根本不了解文字和思想情感的密切关系”造成的，从而很好的论证了上述这一观点。

三、见解新颖独特，语言准确精当。作者以其深厚的人文素养、纤细的文字敏感力，在课文中择用若干精当的语言实例，

深入浅出地将运用文字应有的谨严精神，以及必须在创作和阅读中养成随时留心玩索的好习惯等观点表达出来。作者认为，郭沫若援例把“你有革命家的风度”改为“你这革命家的风度”，似乎改得并不很妥，还认为韩愈之“敲”是否优于贾岛之“推”也值得商榷。因为文字的微小改动与调整都影响到思想感情的表达。另外，作者对“套板反应”很是反感，认为“一个人的心理习惯如果老是倾向‘套板反应’，他就根本与文艺无缘”。而“套板反应”正是当代大部分学生的通病，因此这种观点的提出是值得我们共同学习的，同时作者的这种独立思考、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正是我们当今推行素质教育的精义所在，更是值得我们共同借鉴的。

总之，本文虽是一篇畅谈文学创作的随笔，但它更以其不同凡响的写作特色吸引了读者，使人受益匪浅。

蝉的读后感篇三

朱光潜是中国美学界泰山北斗式的人物。美学的领域是非常广阔的，形象之美、音韵之美、气质之美……时时有美，处处有美。语言艺术中的美，美学大师自然不会错过。作家在字句的锤炼中奉献出一篇篇佳作，而美学家则在这其间探寻到美的内筑，于是也有了这篇凸现朱先生深厚“内力”的《咬文嚼字》。

许多文学家和美学家都把遣词造句作为行文极为重要甚至是第一个要注意的问题。这涉及到许多文学创作最根本的问题。文学不是外交辞令，并不是要求每个字都经得起推敲。每个字都精雕细刻过的文章，往往失去了文学在总体上的许多美妙的、感性的东西。

很多东西都讲究一个“度”。这是非常具有辩证色彩的，这个“度”掌握得好不好关系到整个事情的成败。武则天曾设立类似现代的举报箱的东西，收集下面的举报。她的本意是好的，望以此让那些贪官污吏被揭发出来。确实，这个“直通

上天”的举报箱让不少鱼肉百姓的家伙人头落地，但武则天没有把握好“度”，使得不少卑鄙醒凝的小人利用它大搞打击报复，弄得人人自危，朝野震动。“过犹不及”的古训，在这个故事里体现得淋漓尽致。

回到《咬文嚼字》，我们可以发现朱先生对“度”的把握是很有水平的。他所举的例子，都浅显易懂，用词好与坏在具体例子中有天壤之别。这样的“炼字”，才能真正激起读者的共鸣。

怎样把握“度”？这不是光有理论书籍就能解决的问题。一个有心在文字运用上提高水平的读者，应该阅读一些文笔精炼的作品，同时联系自己的创作，在对比中领悟“度”。而作为一个仅仅想从书中获取科学知识、把握文章精神的读者，他所要做的仅仅是“观其大略”，而不是“细察入微”，对“炼字”的要求就大大地降低了。“过犹不及”的原则，在文字的运用和思考中是长久适用的。

蝉的读后感篇四

《咬文嚼字》是一份严肃、严谨而可读性强的杂志，本人虽然已经较长时间不再从事文字工作，但是仍然爱看这一类杂志和文章。最近一期(第4期)的《咬文嚼字》，有四篇文章各有一处说法不确，现特提出不同看法，愿与四位作者商榷。

第十六页《应是“奈河桥”》说：

“奈河”是佛教所传地狱中的河名，河上有桥名奈河桥。

谢按：关于奈河桥引用较多的是《宣室志》的记载：

董观，太原人，善阴阳占候之术。唐元和中，与僧灵习善……行十余里，一水广不数尺，流而西南。观问习，习曰：“此俗所谓奈河。其源出于地府耶。”观即视其水，皆血，

而腥秽不可近。

观其语文，近乎道教；但是道教经典中也难以找到有关奈河桥或奈何桥的记载（或者有记载但本人未曾见到）。迄今并无佛教三藏记载奈河桥或奈何桥的发现，灵习也说奈河是“俗所谓”的，因此，说“‘奈河’是佛教所传地狱中的河名”没有依据。

《错把“行拘”当“刑拘”》一文(第二十一页)认为：

被行拘者是影响治安管理的人，有错误行为，但其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根据有关教材：

行政拘留是指法定的行政机关(专指公安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人，在短期内限制人身自由的一种行政处罚。行政拘留是最严厉的一种行政处罚，通常适用于严重违反治安管理但不构成犯罪，而警告、罚款处罚不足以惩戒的情况。

因此被行拘者不只是影响治安管理的人，其行为性质更不是社会规范意义上的“错误”，而是法律规范意义上的“违法(一般违法)”。

在第二十九页，作者先引了一段他认为有语病的文字：

宋黄庭坚《戏咏蜡梅二首》宋任渊注：“峪书此诗后云‘京、洛间……(中略)蜡梅’”

然后作者说：

宋人任渊注释黄庭坚《戏咏蜡梅二首》，用的是黄庭坚的诗后语，可见这段注释是黄庭坚自己的话。“峪”下加了人名线，表明黄庭坚自称“峪”。

谢按：宋人任渊注释黄庭坚《戏咏蜡梅二首》，的确“用”了黄庭坚自己写的诗后语，但这段诗后语是从“京、洛间”开始，到“蜡梅”结束的，《汉语大字典》的编写者已经用引号标明了。而“峪书此诗后云”这几个字，却是注释者任渊的话。所以应该说“这段注释是任渊引用了黄庭坚自己的话”，而不能说“这段注释是黄庭坚自己的话”，这样，“峪”也就不是黄庭坚自称，而是任渊对他的称呼。至于作者说“‘峪’下加了人名线，表明黄庭坚自称‘峪’”，也是没有依据的，因为人名线并不表明这个人名是用于自称的。当然，《汉语大字典》的编写者没有检查出“山谷”两个字被印成“峪”字，其失误已经被作者指出，这里不再重复。

最后来谈谈《伯夷与子牙无干》一文(第三十五页)。作者说：

谢按：姜尚是历史人物，关于其事迹，正史多有记载，《伯夷与子牙无干》一文也正是想伯夷和姜尚之间的关系才阐述起姜尚的生平的，但不知道为什么竟然说姜尚“是小说《封神演义》中的人物”，还拿那些荒诞不经的小说情节来介绍他的身份。

蝉的读后感篇五

重视教材：

很多人认为翻来覆去的研习课本，没有多大用处，又有人听说高考语文以课外内容为主，以知识的牵移和运用为重点，课本学不学不重要，其实这是个错误的观点，殊不知，教科书体现了一定的教学目标，对中考起到了引导作用，它虽不等于出题内容，但却是个总刚，一切题型必须以它为依据。

蝉的读后感篇六

在农村长大的姑娘谁还不知道拣麦穗这回事。

我要说的，却是几十年前的那段往事。

或许可以这样说，拣麦穗的时节，也是最能引动姑娘们幻想的时节。

唉，她还能想什么！

假如你没有在那种日子里生活过，你永远也无法想像，从这一颗颗丢在地里的麦穗上，会生出什么样的幻想。

她拼命地拣呐、拣呐，一个拣麦穗的时节也许能拣上一斗？她把这麦子卖了，再把这钱攒起来，等到赶集的时候，扯上花布、买上花线，然后，她剪呀、缝呀、绣呀……也不见她穿，谁也没和谁合计过，谁也没和谁商量过，可是等到出嫁的那一天，她们全会把这些东西，装进她们新嫁娘的包裹里去。

不过，当她把拣麦穗时所伴着的幻想，一同包进包裹里的时候，她们会突然发现那些幻想全都变了味儿，觉得多少年来，她们拣呀、缝呀、绣呀的，是多么傻啊！她们要嫁的那个男人和她们在拣麦穗、扯花布、绣花鞋的时候所幻想的那个男人，有着多么的不同。

但是，她们还是依依顺顺地嫁了出去。只不过在穿戴那些衣物的时候，再也找不到做它、缝它时的情怀了。

当我刚刚能够歪歪咧咧地提着一个篮子跑路的时候，我就跟在大姐姐身后拣麦穗了。那篮子显得太大，总是磕碰着我的腿和地面，闹得我老是跌交。我也很少有拣满一个篮子的时候，我看不见田里的麦穗，却总是看见蚂蚱和蝴蝶，而当我追赶它们的时候，拣到的麦穗，还会从篮子里重新掉回地里去。

有一天，二姨看着我那盛着稀稀拉拉几个麦穗的篮子说：“看看，我家大雁也会拣麦穗了。”然后，她又戏谑地

问我：“大雁，告诉二姨，你拣麦穗做啥？”我大言不惭地说：“我要备嫁妆哩！”

二姨贼眉贼眼地笑了，还向围在我们周围的姑娘、婆姨们眨了眨她那双不大的眼睛：“你要嫁谁嘛！”

是呀，我要嫁谁呢？我忽然想起那个卖灶糖的老汉。我说：“我要嫁那个卖灶糖的老汉！”

卖灶糖的老汉有多大年纪了？我不知道。他脸上的皱纹一道挨着一道，顺着眉毛弯向两个太阳穴，又顺着腮帮弯向嘴角。那些皱纹，给他的脸上增添了许多慈祥的笑意。当他挑着担子赶路的时候，他那剃得像半个葫芦样的后脑勺上的长长的白发，便随着颤悠悠的扁担一同忽闪着。

我的话，很快就传进了他的耳朵。

那天，他挑着担子来到我们村，见到我就乐了。说：“娃呀，你要给我做媳妇吗？”“对呀！”

他张着大嘴笑了，露出了一嘴的黄牙。他那长在半个葫芦样的头上的白发，也随着笑声一齐抖动着。“你为啥要给我做媳妇呢？”

“我要天天吃灶糖哩！”

他把旱烟锅子朝鞋底上磕着：“娃呀，你太小哩。”

“你等我长大嘛！”

他摸着我的头顶说：“不等你长大，我可该进土啦。”

听了他的话，我着急了。他要是死了，那可咋办呢？我那淡淡的眉毛，在满是金黄色的茸毛的脑门上，拧成了疙瘩。我的脸也皱巴得像个核桃。

他赶紧拿块灶糖塞进了我的手里。看着那块灶糖，我又咧着嘴笑了：“你别死啊，等着我长大。”他又乐了。答应着我：“我等你长大。”

“你家住哪哒呢？”

“这担子就是我的家，走到哪哒，就歇在哪哒！”

我犯愁了：“等我长大，去哪哒寻你呀！”

“你莫愁，等你长大，我来接你！”

这以后，每逢经过我们这个村子，他总是带些小礼物给我。一块灶糖，一个甜瓜，一把红枣……还乐呵呵地对我说：“看看我的小媳妇来呀！”

我呢，也学着大姑娘的样子——我偷偷地瞧见过——要我娘找块碎布，给我剪了个烟荷包，还让我娘在布上描了花。我缝呀，绣呀……烟荷包缝好了，我娘笑得个前仰后合，说那不是烟荷包，皱皱巴巴，倒像个猪肚子。我让我娘给我收了起来，我说了，等我出嫁的时候，我要送给我男人。

我渐渐地长大了。到了知道认真地拣麦穗的年龄了。懂得了我说过的那些个话，都是让人害臊的话。卖灶糖的老汉也不再开那玩笑——叫我是他的小媳妇了。不过他还是常带些小礼物给我。我知道，他真疼我呢。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倒真是越来越依恋他，每逢他经过我们村子，我都会送他好远。我站在土坎坎上，看着他的背影，渐渐地消失在山坳坳里。

年复一年，我看得出来，他的背更弯了，步履也更加蹒跚了。这时，我真的担心了，担心他早晚有一天会死去。

有一年，过腊八的前一天，我约摸着卖灶糖的老汉，那一天该会经过我们村。我站在村口上一棵已经落尽叶子的柿子树下，朝沟底下的那条大路上望着，等着。那棵柿子树的顶梢梢上，还挂着一个小火柿子。小火柿子让冬日的太阳一照，更是红得透亮。那个柿子多半是因为长在太高的树梢上，才没有让人摘下来。真怪，可它也没让风刮下来，雨打下来，雪压下。

路上来了一个挑担子的人。走近一看，担子上挑的也是灶糖，人可不是那个卖灶糖的老汉。我向他打听卖灶糖的老汉，他告诉我，卖灶糖的老汉老去了。

我仍旧站在那个那棵柿子树下，望着树梢上的那个孤零零的小火柿子。它那红得透亮的色泽，依然给人一种喜盈盈的感觉。可是我却哭了，哭得很伤心。哭那陌生的、但却疼爱我的卖灶糖的老汉。

等我长大以后，我总感到除了母亲以外，再也没有谁能够像他那样朴素地疼爱过我——没有任何希求、也没有任何企望的。

我常常想念他，也常常想要找到我那个像猪肚了一样的烟荷包。可是，它早已不知被我丢到哪里去了。

二、走近作者

张洁(1937—)，当代作家。著有作品集《张洁小说居本选》，小说散文集《爱是不能忘记的》、《方舟》，小说集《祖母绿》，长篇小说《沉重的翅膀》获全国第2届茅盾文学奖，曾被译成德、英、法、瑞典等多种文字出版。

张洁的作品以浓烈的感情笔触探索人的心灵世界，细腻深挚，优雅醇美。

三、课文结构

本文是一曲对人性美、对人与人之间纯真感情的赞歌，小女孩失落的梦与村姑们幻灭的梦的对比，表现出作者对扭曲的人生形式的否定，对理解的人生形式的执著追求。

课文以空格的形式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叙述了村姑们幻灭的梦。

第二部分：叙述了“我”（小女孩）一个失落的梦。

四、写作特点

1. 技法应用：运用比较的手法。如写农村姑娘们当初拼命、卖力地去拣麦穗，备嫁妆，可当“依依顺顺”地嫁出去后会发现，眼前的男人并不是她们在拣麦穗、扯花布、绣花鞋的时候所幻想的那个男人。通过对比，写出了姑娘们梦的幻灭。

2. 写作借鉴：简短、质朴的对话中蕴含丰富内涵。如“看着那块灶糖，我又带着眼泪笑了：‘你别死啊，等着我长大。’他又乐了。答应着我：‘我等你长大。’”“‘你家住哪哒呢？’‘这担子就是我的家，走到哪哒，就歇在哪哒！’”这段对话既刻画了“我”的童真无邪，更是不显山露水地交代了卖灶糖的老汉的居无定所、四处漂泊的悲苦身世。

蝉的读后感篇七

首先，本文刚开始就把敌人的控制地比作为“毒牙”，明显，那时的生活是多么险恶。接下来，就讲解了正文：那一天，天还没有亮，战士们就悄悄潜入敌人阵地的山坳下，潜伏在一条山沟里。这个地方十分危险，距离敌人是阵地才只有六十多米远，很容易看见敌人的进行。但敌人更容易发现战士们。因此“他们”必须趴在地上纹丝不动，咳嗽一声，或动

一下，都可能有着生命危险。

到了中午，敌人才开始行动起来，但是他们似乎有所察觉，于是放起了炮来，见没事后，敌人还不肯罢手，用起了他们的看家本领“火力警戒”。这样的话，忍不住的战士就会叫出声来。忽然，作者闻到了一股焦味，结果火烧着了邱少云，火儿趁着风乱窜，把邱少云给包围住了。其实邱少云只要跳出火堆，再在地上打几个滚，或者“我”跳出来，扯掉他的衣服，都可以把邱少云救出来，但是这样做，敌人就会发现部队，这下就全完了。“我”的心里绷得紧紧的，生怕邱少云会痛得跳起来，或者叫出来。“我”只希望出现什么奇迹，来挽救邱少云，泪水模糊了“我”的眼睛。

邱少云并没有因为火的燃烧而动摇，反而更加坚定。为了整个班，为了整个潜伏部队，为了这次战斗的胜利，邱少云像千斤巨石一般，趴在火堆里一动也不动。烈火在他的身上烧了半个多小时才渐渐的熄灭。这位伟大的战士，直到最后一息，也没挪动一寸地方，没发出一声哭喊。

故事到这里就结束了，邱少云同志牺牲了，但部队胜利了。在这儿，我们不难想象，邱少云被烈火烧身时是什么情形，作者看见邱少云被烈火烧身又有什么感受，这可以从“泪水模糊了我的眼睛”这句话里面从而得知。邱少云为什么要坚定，不选择跳出火堆。其实是因为纪律，严明的纪律让他懂得，在这种情况下，他绝对不可以逃避，要为了部队而牺牲。在我们现实生活中，这种纪律是很少见的，只有自己坚定，相信自己，这种纪律才会出现。那么，结果如何？就不言而喻。

蝉的读后感篇八

谦称：

1、自称：愚、敝、卑、臣、仆

2、帝王自称：孤、寡、朕

3、古代官吏自称：下官、末官、小吏

4、读书人自称：小生、晚生、晚学、不才、不肖

5、古人称自己一方的亲属朋友用家或舍：如家父、家母、家兄、舍弟、舍妹、舍侄

6、其他自谦词：

尊长者自称：在上

晚辈自称：在下

老人自称：老朽、老夫

女子自谦：妾

九、敬称：

1、对帝王：万岁、圣上、天子、圣驾、陛下、大王

2、对将军：麾下

3、对于对方或对方亲属的敬称用令、尊、贤

令：令尊(对方父亲)令堂(对方母亲)令兄(对方哥哥)令郎(对方儿子)令爱(对方女儿)

尊：用来称与对方有关的人和物。

尊上(对方父母)尊公、尊君、尊府(对方父亲)

尊堂(对方母亲)尊亲(对方的亲戚)尊命(对方的吩咐)尊意(对

方的意思)

贤：称平辈或晚辈。

贤家(指对方) 贤郎(对方儿子) 贤弟(对方弟弟)

仁：称同辈友人中长于自己的人为仁兄。称地位高的人为仁公。

4、称年老的人为丈，丈人。唐以后称岳父为丈人，又称泰山。妻母为丈母，又称泰水。

5、称谓前加“先”表已死，用于敬称地位高的人或年长的人。

称死去的父亲：先考、先父。

称死去的母亲：先妣、先慈。

已死的有才德的人：先贤。

死去的帝王：先帝。

6、君对臣敬称：卿、爱卿。

7、对品格高尚、智慧超群的人用“圣”表敬称，“孔子”为“圣人”，“孟子”为“亚圣”“杜甫”为“诗圣”，后来“圣”多用于帝王，如“圣上”、“圣驾”。

蝉的读后感篇九

读完了《我的战友邱少云》这篇课文，我被文中的邱少云遵守纪律的精神深深地感动了。

这篇课文主要写了：在战争中，邱少云所在的部队在朝鲜准备占领391高地。距离敌人只有60米，就像在敌人的眼皮底下，

一举一动都有可能被敌人发现。突然，邱少云被敌人扔燃烧弹烧到了。在这时，邱少云只要就地打几个滚，就可以把火扑灭。可邱少云为了不暴露部队，忍受烈火烧了半个多钟头，也没发出一点声音。

读完了这个故事，我有很大的感受：邱少云叔叔为了部队，为了这次战争的胜利，为了朝鲜人民的幸福，趴在火堆里一动不动。邱少云直到最后一息，也没挪动一寸地方，没发出一声呻吟的伟大精神令人敬佩。他遵守纪律，直到最后一息也没发出一点声音。而我们呢？在课堂上讲话、搞小动作。

有一回，上综合实践活动课，我因为昨天没来学校上课，就趁着老师不注意时偷偷补写作业。现在，我为自己的行为而感到惭愧。看看邱少云同志，他为了大家，忍受火烧半个多钟头的疼痛，也没发出一点声音。而我呢？竟在上课中写作业，不遵守纪律。

我们要学习邱少云这种遵守纪律的伟大精神。他在火堆里，都能一动也不动。而我们在阳光下晒半个钟头就受不了，还要跟周围的人讲话。所以，我下定决心，做到上课遵守纪律，专心听讲，不搞小动作、不讲话。把文化知识学好，长大后成为新世纪复兴中国的栋梁，为祖国效劳，将祖国的文化发扬光大！